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43 號
第 46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○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代 理 人 楊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張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洪○○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（前同上署檢察長）

方○○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

費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前同上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、洪○○分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前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方○○、費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署）前主任檢察官、前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，以及後續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楊○○○告訴土地遭人竊佔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依據新證據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○簡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所載履勘現場結果，請求人土地確實有遭建牆柱而佔用 2.26 平方公尺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、洪○○檢察長偵辦系爭案

件時，竟①未詳查被告、證人所述是否真實，②不理會亦不解釋請求人所提證據，③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亦未親自開庭詢問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即故意使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助其脫罪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方○○偵辦，漠視請求人遭佔土地之實情，即由受評鑑檢察官費○○檢察長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再議案件)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渠等立場偏頗，助被告不受刑事追訴，所為不起訴及再議駁回處分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均違法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4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觀諸請求人上開①～③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取

捨、事實認定是否違誤以及偵查進行是否處置不當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請求人一方，另調查被告，傳訊證人董○○說明建築牆柱經過，並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○○地政事務所函詢鑑界結果，而認被告並無越界建築之竊佔犯意，據此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；受評鑑檢察官方○○則依職權審核卷證，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、再議案件之有關人等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，然查，請求人以被告興建牆柱竊佔其土地而對被告提出民事拆屋還地、損害賠償等請求，均遭承審法院調查審理後，認定並非被告建屋而越界佔用，請求人爭執之牆柱，實係請求人提出並同意等情，而判請求人敗訴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○簡字第○○號、113年○簡字第○○○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處分結果，並無何違誤、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4人有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3. 據此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4. 至請求人請求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重新偵查並予追訴，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